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15:30分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金杰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1日